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委托书

(2019)新 0102 执 106 号

新疆鑫盛拍卖公司 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
请指派有专业知识的人员，对 申请执行人邹斌 与
被执行人何戍博 借款合同纠纷 案中的财产：
被执行人何戍博持有的新疆鑫盛诚典当有限公司 39%的股份
(价值 3900000 元)中的价值 2027257.77 元的股份按每股 1
元的价格进行拍卖。

申请执行人邹斌，电话：18809912111

被执行人何戍博，电话：13519922222

承办人：姜俊伟：8559348/18999876267

备注：经评估，予以拍卖何戍博
持有的新疆鑫盛诚典当有限公司 21%
的股份，每股按 1 元的价格进行拍卖。
价值 2100000 元。



姜俊伟

2019.5.31